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10717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蘇淑芬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瑞傑國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際平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肆佰壹拾伍萬壹仟陸佰壹拾參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中肆佰零壹萬元按年息百分之七．五計算之利息，其餘壹拾肆萬壹仟陸佰壹拾參元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按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民法第二百零三條及第二百三十三條定有明文。又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五百十三條第一項亦規定甚明。債權人主張債務人逾期未給付之折讓金應按年息百分之七．五計算利息，然依雙方簽訂之回租回買協議，就折讓金並無關於利息之約定，是債權人依法僅得請求依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遲延利息，逾此部分之請求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債權人如對駁回聲請之部分不服，應於支付命令送達後十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聲明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廖國宏